

申請租用／借用警方物業作拍攝用途

致：警務處處長（煩交：影視聯絡組總督察）

傳真號碼：(852) 2200-4500

總共頁數：

由：(1) 公司名稱：

(2) 申請人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職位：

手提電話號碼：

(3) 公司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郵地址：

(4) 製作類別及名稱：

(5) 拍攝日期：

拍攝時間：

(6) 拍攝地點：

(7) 影片類別：

商業影片

紀錄影片

電視劇

其他 * (請詳述)

(* 請選擇如適用)

(8) 租用警方物業費用：

首四小時港幣 **7,000**元，隨後每四小時港幣 **1,770**元。

(9) 申請免除收費：

會

不會 *

(*請選擇如適用)

(10) 如果答案(9)是會，請詳述理由：

公司印鑑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注意：

請下載此表格和填上所需資料，並於拍攝前七個工作天傳真此表格連同以下資料到傳真號碼(852) 2200-4500或送遞致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「公共關係部」處理：

- (1) 這場戲的對白。
- (2) 如果是第一次申請，要附上故事大綱。
- (3) 如果演員需穿著仿造制服，便須連同有關申請表一併遞交。
- (4) 如果需要使用改裝槍械拍攝，便須連同有關申請表一併遞交。

影視聯絡組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旨在處理有關申請拍戲事宜及作通訊之用。
2. 你可以不提供資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請不獲批准。
3. 爲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各警區。
4. 你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5. 你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，可致函：
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

電話：(852) 2860-6186 (影視聯絡組)

傳真：(852) 2200-4500

電郵：coordination-pr@police.gov.hk